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長興路 22 號(本公司路竹廠長興藝文中心)

出 席：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計 813,347,85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40,279,455 股之 65.58%。

董 事：高國倫、高英智、楊淮焜、黃梧桐、謝錦坤、蕭慈飛、洪麗蓉(獨立董事)、許睿元(獨立董事)

主席：高國倫董事長  紀錄：劉秉誠 

一、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略)

三、報告事項

報告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治悉)

報告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治悉)

報告三：一〇七年度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治悉)

報告四：一〇七年度董事暨員工酬勞分派報告。(治悉)

報告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報告。(詳附件三) (治悉)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各項決算表冊：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 108 年 3 月 19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並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議通過。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四及五。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58,599,487 權 (含電子投票 203,621,739 權)	93.27%
反對權數 83,135 權 (含電子投票 83,135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54,665,233 權 (含電子投票 54,294,965 權)	6.72%
無效票 0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案由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9 元，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請參閱附件六。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 (元以下捨去)，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擬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授權董事長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58,965,403 權 (含電子投票 203,987,655 權)	93.31%
反對權數 92,016 權 (含電子投票 92,016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54,290,436 權 (含電子投票 53,920,168 權)	6.68%
無效票 0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章程條文修正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業務需要，修正本公司章程第二條。

二、配合公司法第 237 條修正條文，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

三、修正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增列本次修訂章程日期。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請參閱附件七。

五、敬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58,937,294 權 (含電子投票 203,959,546 權)	93.31%
反對權數 106,355 權 (含電子投票 106,355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54,304,206 權 (含電子投票 53,933,938 權)	6.68%
無效果 0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令，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理由請參閱附件八。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58,932,507 權 (含電子投票 203,954,759 權)	93.31%
反對權數 112,142 權 (含電子投票 112,142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54,303,206 權 (含電子投票 53,932,938 權)	6.68%
無效果 0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案 由：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選舉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第十七屆董事迄 108 年 6 月 14 日止任期屆滿，依法全面改選。

二、一〇八年股東常會依章程規定，選出第十八屆董事十一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自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5 日止共三年。

三、本公司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以獨立董事全體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其任期與第十八屆董事會相同。

四、本屆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常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九。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第十八屆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表，其任期自 108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5 日止。

當選類別	戶號或身分證號碼	姓名或戶名	當選權數
董事	6	高 國 倫	752,006,669
董事	398	光陽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柯俊斌	710,377,783
董事	71	高 英 智	673,435,044
董事	17	楊 淮 焜	671,212,998
董事	70	黃 梧 桐	669,105,846
董事	354	謝 錦 坤	668,642,959
董事	386	蕭 慈 飛	667,279,589
董事	289	顏 淑 琴	661,817,621
獨立董事	D22049****	洪 麗 蓉	635,853,823
獨立董事	Y12025****	許 睿 元	633,983,957
獨立董事	A12028****	羅 立 群	630,341,060

七、其他議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第十八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第十八屆董事受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二、三項規定，提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第十八屆當選董事擔任本公司轉投資公司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解除競業禁止之主要內容：

董事候選人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俊斌	長陽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二、敬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20,112,239 權 (含電子投票 165,625,635 權)	88.54%
反對權數 29,812,441 權 (含電子投票 29,812,441 權)	3.66%
棄權/未投票權數 63,423,175 權 (含電子投票 62,561,763 權)	7.80%
無效果 0 權	0.00%

本案照原議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 10:23 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感謝全體股東對公司的信任與支持。檢視107年，本公司面臨原料價格波動、國際間貿易關稅壁壘、總體經濟趨緩等主要因素衝擊，經營團隊雖持續開發市場、創造營收成長，但仍因利潤率下滑，整體獲利表現未能優於前期。

展望108年，面臨全球經濟潛在的衰退危機、中美貿易協商、英國脫歐等不確定因素持續，企業經營充滿挑戰。面對風險，長興在變動中尋求發展機會、努力經營市場。南向深耕的馬來西亞廠業於107年實際投產，完成區域布局任務，並提供貿易衝突下全球供應鏈的調度彈性。於經營管理，以全新ERP系統建構「智慧製造」，提升企業應變力、效率及競爭力。長興亦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公司治理，期能為股東及社會創造更大的價值。

茲將 107 年營業結果報告如下：

一、107 年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計 433 億元，與 106 年度相較增加 4.21%；在營業利益方面，稅前淨利為 18.64 億元，比上年度減少 17.91%，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 15.51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25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公司於 107 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 107 年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7 年金額
營業收入	43,300,155
營業毛利	7,279,839
營業損益	1,813,0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0,966
稅前淨利	1,863,971
本期淨利	1,492,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600,017)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892,30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50,51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8,19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52,2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9,937)
每股盈餘(元)	1.25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4
權益報酬率	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
純益率	3
每股盈餘(元)	1.25

(四)研究發展狀況

1、107 年度研發成果：

- (1)水性光固化塑膠單光材料
- (2)高光陽極電泳漆之架橋劑
- (3)鍍錫銅板用水性鈍化液樹脂
- (4)可見光光觸媒抗菌塗料
- (5)FRP 產業用輕質 UP 結構膠
- (6)LED 光源用甲基苯基聚矽氧烷微粒
- (7)水性氟碳塗料氟含量精確檢測技術
- (8)非離子型自消光樹脂與塗料
- (9)環保型高固體成份氟酯樹脂
- (10)電子用高性能丙烯酸酯 PSA 膠水
- (11)化妝品原料用矽凝膠

2、未來研究方向如下：

- (1)生醫檢測材料
- (2)綠能/儲能材料
- (3)軟性電子材料
- (4)半導體封裝材料
- (5)高性能工程塑膠材料
- (6)循環永續環保材料

(五)經營方針與產銷策略

- 1.產品結構將朝向產業應用 (包括塗料、PCB、光電、半導體封裝、生醫等) 所需的功能性樹脂、膠材、膠材等高階產品為發展重點，加快新產品發展(NPD)與新事業發展 (NBD) 商業化速度，以獲取更高市場價值。
- 2.持續中國大陸市場布局外，亦尋求其他潛在市場機會，積極拓展東北亞、東協 (ASEAN)、印度與新興市場的深耕經營，馬來西亞已完成建廠，將擴大推展銷售，並針對日本、韓國加強技術、市場的佈局。持續加強亞洲地區之國際大廠合作，讓業務成長更全面，產品結構更多元。

預期美國聯準會結束升息循環，全球經濟已進入景氣擴張的尾聲。作為主要市場的中國則因中美貿易等因素而成長趨緩，對於經營環境影響不容樂觀。公司將秉持務實穩健原則持續調整經營結構並以靈活的策略、穩健的步伐，優化公司資源配置，致力於業務多元型態的發展，並積極加速擴展未來市場需求關鍵材料之研發與商品化，確保未來長期發展的競爭優勢。

董事長：高國倫  總經理：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附件二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財務報告及合併

財務報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十四條之四準用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繕具審查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附件三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4.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4.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規定，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正常社交禮俗為禁止收受利益之例外態樣，參考法務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增訂第二項，規定正常社交禮俗之同一來源單次及一年內累積受贈上限，以資遵循。
前項所稱正常社交禮俗，係指本公司人員從事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台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台幣一萬元為限。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興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興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興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興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長興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一、風險說明

長興公司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因舞弊而產生之收入認列風險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二、風險因應之查核程序

- (一) 主要針對長興公司對銷貨收入認列的客戶主檔控制、訂單、出貨、會計入帳及收款控制，瞭解並測試其有效性。
- (二) 取得重要客戶基本資料表並與公開可得資訊之負責人、經營項目、營業地址等項目查核，並分析授信額度與客戶規模有無異常情形。
- (三) 分析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毛利率及交易條件之合理性。
- (四) 自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收取貨款證明或出貨證明文件，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五) 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長興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於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229,360 千元及 1,245,009 千元，皆佔資產總額 3%，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214,645 千元及 248,308 千元，分別佔綜合利益總額 23% 及 1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興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興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興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興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長興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興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興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龔俊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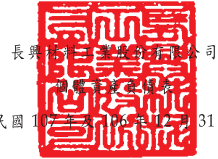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國倫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6,244	1	\$ 660,560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1,974,614	5	\$ 2,269,522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七)	382,064	1	379,645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	23,519	-	6,04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二八)	133	-	32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1,519,338	3	1,342,961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2,608,286	6	2,943,730	7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817,306	2	850,51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七及二八)	909,174	2	883,02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74,713	-	88,04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八)	619,801	1	504,01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八)	3,283,000	8	3,623,331	8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2,875,556	7	3,129,254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一)	27,728	-	28,843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九)	9,243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720,218	18	8,209,256	1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14,830	-	14,830	-		非流動負債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二二)	162,210	-	133,638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11,021,142	25	11,559,000	2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847,541	18	8,649,017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826,460	7	2,964,831	7		
	非流動資產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五及十九)	1,012,727	2	1,150,283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554,198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860,329	34	15,674,114	35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548,376	1	2XXX	負債總計	22,580,547	52	23,883,370	5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99,031	-		權益(附註二十)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8,757,727	66	28,851,367	65	3110	普通股股本	12,402,795	28	11,591,397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6,034,560	14	5,909,844	14	3200	資本公積	356,046	1	359,90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7,057	-	9,24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87,789	9	3,596,826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89,365	-	7,77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6,930	1	426,93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260,998	1	263,51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540,412	10	4,473,325	1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2,180	-	51,956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755,131	20	8,497,081	1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5,736,085	82	35,741,113	81	3400	其他權益	(510,893)	(1)	58,382	-		
						3XXX	權益總計	21,003,079	48	20,506,760	46		
1XXX	資產總計	\$ 43,583,626	100	\$ 44,390,130	100	3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583,626	100	\$ 44,390,13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國倫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種 益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之 淨 值 之 變 動 合 計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股 權 之 淨 值 之 變 動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種 類	額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通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039,425	\$ 309,017	\$ 19,642	\$ 31,241	\$ 359,900	\$ 3,334,188	\$ 426,930	\$ 5,106,905	\$ 170,906	\$ 254,166	\$ -	\$ 425,072	\$ 20,692,420
B1	105 年度盈餘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62,638	-	(262,638)	-	-	-	-	-
B9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	-	(531,922)	-	-	-	-	(1,655,914)
	股票股利—每股 0.5 元	551,972	-	-	-	-	262,638	-	(2,470,524)	-	-	-	-	(1,655,914)
D1	106 年度淨利	551,972	-	-	-	-	1,909,634	-	-	-	-	-	-	1,909,63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8,149)	(436,156)	11,080	-	(425,076)	(493,22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841,485)	(436,156)	11,080	-	(425,076)	1,416,409
M3	處分子公司(附註二十)	-	-	-	-	-	-	-	-	-	58,386	-	-	58,386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十四)	-	-	-	-	-	-	-	(4,541)	-	-	-	-	(4,54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1,591,397	309,017	19,642	31,241	359,900	3,596,826	426,930	4,473,325	(206,864)	265,246	-	58,382	20,506,760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	-	97,371	(265,246)	-	(295,375)	30,129	127,500
A5	107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11,591,397	309,017	19,642	31,241	359,900	3,596,826	426,930	4,570,696	(206,864)	-	295,375	88,511	20,634,260
B1	106 年度盈餘撥及分配(附註二十)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0,963	-	(190,963)	-	-	-	-	-
B9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	-	(579,570)	-	-	-	-	(579,570)
	股票股利—每股 0.7 元	811,398	-	-	-	-	190,963	-	(1,581,931)	-	-	-	-	(579,570)
D1	107 年度淨利	811,398	-	-	-	-	1,550,515	-	-	-	-	-	-	1,550,515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918	(449,601)	-	(135,589)	(605,190)	(598,272)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557,433	(449,601)	-	(135,589)	(605,190)	952,243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二十)	-	-	-	(3,851)	(3,851)	-	-	-	-	-	-	-	(3,85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二十)	-	-	-	-	-	-	-	(5,786)	-	-	-	5,786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2,402,795	\$ 309,017	\$ 19,642	\$ 27,387	\$ 356,046	\$ 3,787,789	\$ 426,930	\$ 4,540,412	(\$ 656,465)	\$ -	\$ 145,572	(\$ 510,893)	\$ 21,003,0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	--	--	--	--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 16,113,899	100	\$ 16,451,54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二二及二八）	13,817,004	86	13,665,669	83
5900	營業毛利	2,296,895	14	2,785,879	17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45,922	5	827,663	5
6200	管理費用	719,005	4	726,51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1,264	6	927,407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94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55,134	15	2,481,582	1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58,239)	(1)	304,29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548,620	4	456,60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85,818	1	13,996	-
7040	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	19,739	-	(54,28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二）	(286,353)	(2)	(244,20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02,485	7	1,514,546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70,309	10	1,686,665	10
7900	稅前淨利	1,512,070	9	1,990,962	1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38,445	1	(81,328)	-
8200	本年度淨利	1,550,515	10	1,909,634	12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129)	-	(\$ 82,68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425)	(1)	-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72)	-	573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46,88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0,142	-	13,95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3,325)	(3)	(431,942)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7,801)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6,276)	-	(4,21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18,88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598,272)	(4)	(\$ 493,225)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52,243	6	\$ 1,416,409	9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1.25		\$ 1.54	
9850	稀 釋	1.25		1.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	--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12,070		\$ 1,990,962
A20100	調整項目			
A20200	折舊費用	645,182		612,033
A20300	攤銷費用	3,489		3,2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8,943		-
A20300	呆帳費用	-		15,999
A20900	利息費用	286,353		244,201
A21200	利息收入	(775)		(1,031)
A21300	股利收入	(42,861)		(1,2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02,485)		(1,514,54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462)		5,91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5,696)		(52,33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	45,571		33,832
A29900	其 他	-		57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419)		22,832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92		254
A31150	應收帳款	302,192		(678,4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843)		189,2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540)		12,127
A31200	存 貨	208,127		(421,53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505)		(10,555)
A32130	應付票據	17,476		(10,947)
A32150	應付帳款	176,377		(32,5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575)		(128,35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714		(2,299)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2,506)		(38,4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4,019		238,8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75		1,12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94,158		600,1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1,513)		(244,5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4,667)		(121,8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42,772		473,746
B0003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333		\$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09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8,876)		(1,245,75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0,455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40,034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1,506)		(836,48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85)		4,7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5,075)		(3,25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9,17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9,778		50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7,542)		(2,068,9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94,908)		905,57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836,765		9,365,23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713,919)		(7,264,66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86		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79,570)		(1,655,9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49,546)		1,350,24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94,316)		(244,9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0,560		905,52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6,244		\$ 660,5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附件五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一、風險說明

管理階層承受達成預期目標及市場預期之壓力，可能藉由營業額來達成其目的，主要風險在於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因此，本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有關預設之顯著風險規定，將因舞弊而產生之收入認列風險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二、風險因應之查核程序

- (一) 主要針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銷貨收入認列的客戶主檔控制、訂單、出貨、會計入帳及收款控制，瞭解並測試其有效性。
- (二) 取得重要客戶基本資料表並與公開可得資訊之負責人、經營項目、營業地址等項目查核，並分析授信額度與客戶規模有無異常情形。
- (三) 分析主要客戶銷售金額、毛利率及交易條件之合理性。
- (四) 自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收取貨款證明或出貨證明文件，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五) 檢視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認列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中，部分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於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229,360 千元及 1,245,009 千元，皆佔資產總額 2%，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214,645 千元及 248,308 千元，分別佔綜合利益總額 24% 及 18%。

長興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

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長興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麗園 

會計師 龔俊吉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showing assets and liabilities for 107 and 106 years.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Detailed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including equity and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showing income statement and equity changes.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Financial statement table for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showing cash flow and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高國倫



經理人：謝錦坤



會計主管：蘇慧芳



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關係人交易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關係人交易有關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出具報告。 3. 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經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與子公司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	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目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人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監督關係人交易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關係人交易有關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出具報告。 3. 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4. 經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一)目至第(三)目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

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目規定辦理。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五)目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礎，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二條： 前四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礎，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更正適用款次，修正第一項。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行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中略)… 十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第十四條：取得或處分行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中略)… 十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	依法令用語，由「查核」調整為「稽核」
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中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中略)… (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第十五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中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中略)… (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刪除贅字
十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訂定如下：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	第十六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訂定如下：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七、前六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	配合法令修正第一項第六款明定屬非關係人交易適用，以茲與第一款規定明確區別。

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公告及申報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告申報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公告及申報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告申報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

附件九

第十八屆董事選舉候選人名單

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高國倫	南加大 MBA	本公司董事長 兼本公司共同執行長	本公司董事長 兼本公司共同執行長	50,138,856
董事	楊淮煜	東吳會計系	本公司副總	本公司董事	16,175,900
董事	黃梧桐	成大化工系	本公司副總	本公司董事	3,921,010
董事	高英智	中原物理系	台灣好奇(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	19,851,560
董事	光陽工業(股)公司代表人：柯俊斌	淡江 MBA	光陽工業(股)公司執行長	光陽工業(股)公司執行長 長陽開發科技(股)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	123,002,116
董事	謝錦坤	中山 MBA	本公司總經理 兼本公司總營運長 兼本公司共同執行長	本公司總經理 兼本公司總營運長 兼本公司共同執行長 本公司董事	722,595
董事	蕭慈飛	政大 MBA	本公司副董事長 兼本公司策略長	本公司董事 兼本公司策略長	558,416
董事	顏淑蓉	成大企管系	本公司副總 兼本公司行政管理長 兼本公司財會處處長	本公司顧問	299,235
獨立董事	洪麗蓉	成大會計系	資誠聯合會計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明安國際企業(股)公司及揚明國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許睿元	輔大法學博士	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 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世新大學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中原大學、淡江大學及玄奘大學助理教授	0
獨立董事	羅立群	香港理工管理學博士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南洋商學院客座副教授 普羅全球金融資訊(股)公司執行長 普羅管理顧問(股)公司執行長 國票華頓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副董事長 英商渣打銀行台灣區投資服務部最高主管 德盛安聯資產管理公司業務部法人組經理 群益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副理	普羅全球金融資訊(股)公司執行長 普羅管理顧問(股)公司執行長	0